

梅州市民政局

关于建立梅州市养老服务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部门协作机制的通知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全省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部门协作会议纪要》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示要求，会同市直相关单位研究同意，现形成《梅州市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部门协作机制》。请各县（市、区）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加强部门协作，共同推进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梅州市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部门协作机制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统一部署，按照广东省民政厅深入推进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梅州市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根据省民政厅《全省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部门协作会议纪要》精神及工作要求，决定由梅州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建立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部门协作机制，具体组成部门如下。

牵头部门：梅州市民政局

成员部门：梅州市公安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协作机制部门按职责配合做好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见附件）。协作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梅州市民政局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统筹做好专项整治工作事项，负责综合协调、组织落实、联合检查、请示报告等各项工作。

附件：梅州市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协作机制部门职责
分工

附件：

梅州市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协作机制部门职责分工

市民政局：负责牵头做好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完成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依法打击欺老虐老、非法集资等犯罪，定期梳理提供全市养老机构涉相关案件清单。在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的统筹协调下，对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机构依法稳妥开展刑事打击，并依托党委政法委牵头的维稳工作机制，协同做好受害群体属地维稳工作；配合民政部门，结合公安机关职责，有针对性对60周岁、80周岁户籍老年人开展数据查询、对比工作。

市财政局：加强对中央和省级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大对擅自调剂、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排查整治，督促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转下达中央和省级养老服务补助资金，按规定做好养老服务项目资金保障，对民政部门已请款项目资金做到及时审核拨付。协助解决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问题，将已摸排出的违规收取预收费养老机构列入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日常监测名单，及时向市民政局共享涉嫌非法集资的养老机构风险线索信息。配合民政、公安等部门对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的个案进行研究认定，协助对非法集资红橙黄名单机构进行分类处置。提供今年以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情况、市内查处涉及养老的非法集资违法问题清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加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和人才培养。推动加强养老服务专业院校和机构在人才培养、使用、培训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定期向市民政局推送养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证人员信息，指导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大对养老服务培训的推动力度。提供全市技工院校中设置养老服务类专业情况。与市民政局共同研究校企合作公费培养养老护理员和开展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联考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的问题。指导相关县（市、区）住建部门配合民政部门，重点针对因建筑老旧、设施不达标等问题未通过消防审验的机构，对标建筑防火要求进行整改，推动通过消防审验。将2019年4月1日以来依法需要办理消防审验手续的养老机构纳入联合开展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范围进行整治。

市卫生健康局：指导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业务。指导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向民政部门共享老年人死亡信息，建立相应数据比对机制，协助解决高龄老年人补（津）贴错发、多发、未发的问题。向民政部门提供医养结合机构实时清单。

市自然资源局：协助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未通过的问题。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配合民政部门研究养老机构因历史原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造成未通过消防审验的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协助解决养老机构备案、违规预收费和食品安全问题。将已摸排出的收取预收费养老机构列入监管名单，重

点加强对非法集资红橙黄名单机构的监督管理，协助处理预收费违约纠纷问题。加大对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将相关问题列入清单加强督导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登记的营利性养老机构信息共享给当地民政部门。在养老机构登记时，登记机关告知当事人应当依法向当地民政部门备案。提供今年以来查处的涉及养老机构、老年产品、老年人保健品等的虚假宣传工作情况。协助民政部门加强养老机构药品管理和打击老年人药品虚假宣传。

市医保局：协助解决养老机构违规套取医保资金的问题。在开展医保基金管理专项整治中，及时将发现的涉及养老机构的问题通报市民政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助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指导有关消防部门配合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共同抓好发现问题整改。指导各县（市、区）消防部门配合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的管理和指导，督促养老机构规范安全管理，落实值班巡检要求，加大对从业人员消防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确保遇到突发事件能够及时应对。